

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 第三编 第八册

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

第三编
第八册



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

第三编

清代档案史料

第八册

公府田产下

编辑者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刘重日 钟遵先

何龄修 郭松义

胡一雅 张兆麟

张显清

齐鲁书社

950785

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

第三编

清代档案史料

第八册

公府田产下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山东人民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16开本 23.75印张 3插页 285千字

1983年5月第1版 198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100

书号11206·62 定价3.00元

编辑部顾问

杨向奎 王仲荦 翟盛奎 孙思白
蒋维崧 殷焕先 庞朴 卢兼三

主 编

张维华

副主编

葛懋春 钟遵先 孔繁银
骆承烈 胡明清 苏昭民

凡 例

一、本书所选曲阜孔府档案史料共分四编，第一编为孔府档案全宗分类目录索引，第二编为明代档案史料，第三编为清代档案史料，第四编为民国时期档案史料。

二、本书所选档案史料的编排，依照原档分为明代、清代、民国三个历史时期，每个历史时期内按专题分类，每类中按时间顺序排列。

三、本书所选档案均保持原件格式，一般均原文照录，个别地方重复过多，酌加删节。

四、本书所选档案的标题及标点系编辑者所加。每文标题后面列有档案原卷类目标号和原卷标题，以便查对。标点采用句、逗、顿、问四种符号，只断句，未分段。

五、本书所选档案原件中错字、漏字、残缺字，凡可断定者，用（）号标出正字，用〔〕号补出漏字，用口或〔缺〕表示缺字。

六、本书供研究使用，未加注释。

七、本书用现行简化字排印。

目 录

一、祭田学田田产清厘·····	一
二、河堤水利·····	三八
三、故鲁王庄产纠纷·····	二八〇
四、有关年羹尧于敏中田产问题·····	三三三

一、祭田学田田产清厘

屡咨抚院为委员清查独山祭田事

〔查究侵隐孔庙独山屯祀田地亩（六）（四〇四五）之二〕

十七年正月改写

独山湖祭田节略

查

至圣庙祭田钦奉山东通志载明，祭田大顷二千一百五十七顷五十亩。幸逢我圣朝定鼎，顺治元年山东都院方，为崇圣学以培人材事案内，奉

旨先圣为万世道统之宗，礼当崇祀，昭朝廷尊师重道至意。这本内所开各款，俱应相沿，期于优渥，以成盛典。着该部查明，一体饬行。钦此。钦遵在卷。

殊恩异数，世世弗缓。伏查祭田座落兗、曹、泰三府郛城、鱼台等十六州县境内，历年既久，积渐缺额，仅存一千二百五十余顷。今查鱼台县独山湖屯，原额祭田大顷二百三十八顷，作

小顷七百一十四顷，东至防岭，西至温水河，南至达店，北至凤凰山，碑记四至分明。前明嘉靖年间，粮运道梗口将独山湖屯祭田改挑新河，议以安山、马踏、蜀山三湖之地，照数拨抵。因系水荒，未能耕种，故未归补。我

朝顺治八年，经杨总河亲诣独山湖丈量，旧石界内蓼藕地、干地共三百零三顷八十三亩，计缺额四百一十顷十七亩。嗣缘独山湖自蓄水济运，旱涝不时，四围湖滩，今昔情形不同。或旱地而变为水荒，或水荒变而为高地。兼之民佃辗转授受，欺隐影射，侵占抵换，每逢水大，则不能耕种，承粮之户或有逃亡，无人管业，涸出之时即为奸民占种，而屯官更换，屡年不一，其人即有查出，均各妄指县粮，或有济人而入鱼台粮册，或邹衿而过济宁之租，种种弊窦，难以枚举。兼以蓼草之地，俱系水荒，为捕鱼利藪，历来豪强霸占，检查案牍，不知凡几，移送地方究办，并无一案清理。迷失之故，实由于此。现在止存祭田小顷一百七十余顷，实在缺额五百四十三顷有奇。自乾隆五十五年间，经山东巡抚长 清理祭田，出示晓谕，令民呈首。嗣于六十年间，鱼台县民秦冠宇等呈首湖东垓斛村前淤滩地亩，本爵府咨会布政司委员试用州判陈桐会同本爵委员前往查办。勘得独山屯南、北两至现有界碑，西至界碑迷失，有温水可据。惟东至界碑亦迷失无存。独山正东有大岭一道，绵亘十余里，名曰防岭。秦冠宇等献之地，即在防岭迤西。地之西北，又有小岭一道，俗呼为沙岭。该委员等正在访查界址间，有刘屯官之子禀称，湖中有无座碑一通，该委员等即往查看，系东至防岭界碑，横置淤泥之上。该处并无高岭，察其情形即系奸民移置。该州判并不揣情度理，独出己见，遂以此碑相近沙岭，即硬指为防岭，误定东界，禀明布政司在案。至嘉庆元年，经兗、沂道孙 亲往

履勘，查明陈州判误以沙岭为防岭，所有淤出之地，均为祭田，民人占种，确有实证。详准河两院会同布政司委员，将秦冠宇等之地丈收定租。其时因黄水漫溢，以致中止。迨嘉庆六年黄水退后，又咨会布政司吴 委员查办，将秦冠宇等之地拨归祀田。并出示晓谕，令民呈首。缘委员济南府同知张晋督催漕运，未经前往。至嘉庆七年，秦冠宇在布政司具控秦继长霸占独山湖无粮地亩案内，委员胶莱运判钟淬、滋阳县孙令审讯，并会同鱼台县俞令前往查勘。其时因此滩地尚未拨定祀田，权作湖荒，禁止耕种。立碑碣载明，奉 部示禁，如有耕种湖荒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并经该运判等因此项湖地并无业主，以至奸民互相争种滋讼，详请归还

圣庙，以免争端等情在案。适有翰博士闵广源在按察司案下，呈请将此项湖荒拨作闵子祀田，控争此地。经布政司复又委员查办，尚未定案。乃闵广源复于九年间在

礼部具呈，请以独山湖无粮闲田拨作祭田，经 礼部移咨山东巡抚，查明办理。当经布政司策详明抚部院，称公府祭田缺额至一百八十一大顷之多，并无着落，请即以该处湖荒拨给公府，作为祀田，该博士闵广源请拨作 先贤祭田之处，应毋庸议，在案。嗣又延搁年余，未经办理。于十一年春间，咨请委员泰安主簿冯策，协同鱼台县典史邱自超，会同本爵府委员前往查办，丈得埵斛村前湖荒地三十三顷有零。适因夏令，湖水暴涨，未能竣事。延至十二年，始经署布政司孙 详明，闵、樊二氏既无迷失祭田案据，又无成例可援，且此项湖地，既已查明本系公府祀田，未便以及门后裔侵占师门祀产，请将前项查出之三十三顷零，拨归祀田。经护院杨批准，并将种地民人姓名清册咨送本爵府收管，按亩取租。并经兖州府魏守、济宁

州金牧会同给示晓谕，定以上、中、下三等，租赋自十三年春季为始，按亩征收。又因该处民人马卓嵘等首献地亩，复经本爵府咨会飭委曲阜县袁令、候补县卢令、泰安主簿冯策，会同本爵府委员前往查丈，又丈地十五顷有零，与前查三十三顷之地迤南接壤，亦经该委员等稟请拨归祀田。正在咨请檄飭鱼台县按照查明之册，传齐各花户认租间，而翰博闵广源、奉祀生樊茂泉及霸占湖地之秦锡等，复又在护院杨案下争控此地，遂致反覆。批令委员曹州府金守覆勘，迟迟未往，延宕至今，未克定案。查此项湖地，前因委员州判陈桐误定界址之后，历经究、沂道及各委员覆查辩明，在东界防岭之内，实系祀田，详请拨还，已经定案，有卷可据，似不应以该博士及奸民等一纸无凭之词，忽又游移其案。且该处附近居民彼此霸占，每年争斗滋讼，虽有碑碣奉部示禁，条约分明，而奸民视为蔑如，鱼台县令亦并不查办，显有书役等串通奸民分肥入橐之弊。现在本爵府祭田迷失至九百余大顷之多。是以于十二年十一月，因汶上县蜀山湖内有淤出之地，咨请

户部拨抵祀田案内，经

户部奏明查办，奉

旨依议。钦此。是别湖之地，尚应查明拨补，岂有本湖淤出地亩，原系祀田，反听胥吏奸民霸占分肥之理。奈屡经咨会抚部院清理，迄今多年，总未归复。相应抄录旧卷，详晰备文，咨请飭拨，以归祀田。为此备咨

户部，请烦查核旧案，将先后查丈垓斛村四十八顷有零之地，俯赐拨还祀田，移咨山东巡抚，檄飭鱼台县令，传齐册内之各花户，前至本爵府认租。其余迷失之地，尽系附近奸民霸占欺

隐，并望咨会巡抚部院，委员认真查办，俾祀田得以归还，以副前年奏案。纫佩维持，实无既极。恳祈
鉴核。

屢咨抚院为委员清查蜀山湖祭田事

〔查究侵隐孔庙独山屯祀田地亩（六）（四〇四五）之三〕

蜀山湖祭田节略

查嘉庆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准

户部咨山东司案呈本部议覆衍圣公咨请拨补缺额祭田一摺，于嘉庆十二年十二月初五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议。钦此。相应抄录原奏，移咨衍圣公府，钦遵办理可也。等因。准此，本爵府当即抄录原奏，咨会 河东总河 遵照办理。嗣经 吉抚院飭委兖州府汪守亲诣履勘，以该处蜀山、清山湖实有淤出地亩，可以耕种，但未经开垦，恐有碍水利，详明 吉抚院未经拨补。伏查东省各湖，为蓄水济运之区，先经海巡漕奏明存留祀田者。原因此项水乡地亩荒多熟少，若令升科，则水荒即须议赈（赈）。且民间开垦，势必筑埂护地，阻遏水道。惟存留祀田，水旺时仍听蓄水济运，如遇水涸，成熟纳租，以供祀典，是以湖田多作祀田，实属公私两尽。前吴河院咨覆吉抚院文内，即有拨补祀田，声明不准筑圩护地，水旺时仍听蓄水济运，以归两便之

处，庶可无碍湖渚，亦免延案滋讼等语。乃兖州府所称，未经开垦，恐有碍水道，是与本爵府咨文内，并吴河院所云，不筑圩护卫，因时耕种，仍听蓄水济运之语，两不相侔。当经本爵府移咨吉抚院，请为另委公正大员，会同本爵府委员，秉公勘办。复经吉抚院飭委东昌府嵩守，会同本爵府委员三品执事官孔昭辉，前往查办。勘得蜀山浑水湖内之地，俱已耕种麦苗。经嵩守飭委尤主簿、彭县丞督同汶上县工房，将周围丈其大概，共计地五十四顷五十亩有零。除宋氏等香火报部之数四十二顷一亩八分外，实多地十二顷有零。惟湖地情形，两头狭而中宽，未将中间科算，以致少数，若逐段丈量，尚可多出十数顷。至清水湖，业经嵩守在于（圩）堤上查勘，实在湖内并无点水，尽成一片高地。而清水湖地势较之浑水湖尤高二尺有余。尚经本爵府委员向嵩守指证明白，浑水湖既不能蓄水，则清水湖势必尤不能蓄蓄。总之不筑圩护地，因时耕种，即无碍水利。无如嵩守总以清水湖业经兖州府汪守勘过，不肯再勘。但不知嵩守作何详覆，迄今尚未定案。再附近蜀山之马踏湖，亦在碑记拨补祀田之内。检查乾隆三年清查各湖文卷，马踏一湖周围三十四里，计地五百二十顷有奇，内除浅闸各官柳园地四顷四十二亩九分，龙王庙礼生养膳地三顷一分，共报部地七顷四十三亩，其余尽属官湖。现在涸出之地，约有百十顷，早已为民间开垦耕种。前经移咨河抚两院，请为归补祀田，至今尚未查办。谨将蜀山湖绘图贴说，合再咨请一体飭拨，以归祀田。为此备咨

户部，请烦查核旧案，俯赐咨催。河东总河将蜀山清水湖，并马踏湖淤出地亩，查照碑记，
山东抚院 拨补祀田。至浑水湖地，业经东昌府嵩守委员丈明，实有多余，但未逐细丈量，并望移咨山东巡抚委员会同本爵府委员，细为丈量，除宋氏等香火报部之数四十二顷一亩八分外，其

余无论多寡，尽归祀田，以副奏案。纫佩
维持，实无既极。恳祈
鉴核。

与部院书为丈查尼山祭田学田事

〔丈量尼山祭田学田地亩清册（四〇一六）之一〕

尼山节略

恭查，尼山宋时封为毓圣侯，建造书院，设立学录，并添设巡山八户，查禁樵牧。东至小山，西至普陀山，南至昌平亭，北至冷饭堂，祭田座落山麓周围。后因兵燹荒芜，至明仅垦成熟地十三大顷零五十亩。康熙二十三年及乾隆二十年，节次报部在案。再宋时，复拨附近尼山地二十大顷，为四氏学学田，载在阙里志。迨康熙五十三年，邹县娄纵民樵牧，经前抚蒋访拿究治，勒石禁止。奈法久懈弛，奸民顽佃，胆将封禁山坡任意开垦，抵换山麓祭田，以山麓祭田借称民间开垦，阳为开垦之田，阴享无粮之业。此祭、学两田之迷失，弊由于此也。相延至今，抵盗益炽。本爵府于乾隆二十九年，复通咨禁止厘剔祭田，准兖州府转行邹县会同学录查丈。经邹县庞勘立新至，较之旧四至收缩大半，至于祭田究未查丈清楚。盖丈地杜弊之法，惟在贤有司飭令将祭田、民田毗连者插标，分别吊验契纸，有红契可据者，准作民地，粮归国赋；如有地而无红契者，则为祭田，租归祭祀。如此分别查丈，而奸顽

之徒，亦无所施其巧诈之技矣。若委诸学录，世职微员岂能呼应得灵？徒事因循，案悬未结。再查祭地系巡山户承种，学田系招佃承种。民人承种祭田者，其租银仍归巡山户名下完纳，乃相沿弊生。恶佃竟将祭、学两田作为买卖交易，而殷富者钻营价买，影射无粮。本爵府查祭、学两田，不惟东省无买卖之条，即天下祭、学地亩亦未闻许佃户自主买卖之理。前邹县庞 详称， 尼山祭、学两田，以小民开垦，应听其买卖等语。试思，以己物受价于人，方为之卖。今 尼山祀产，并非佃户己业，听其买卖，有是理乎？况祭、学两田，开自前明，定尽开垦于今日耶。查例载，凡民间祖遗祀产，子孙不许典卖，有犯者即照盗卖例问拟，何独将数百年 恩锡之祭田，反听民佃买卖乎？查本爵府屯厂地亩，原有听佃顶租之例。 尼山祭地，似可仿照而行。究其顶租与买卖无异。然本爵府之所以急急更正者，亦存犒羊之遗意耳。若如前县庞 所议，是使佃户向为业主，本爵府世守祭田，转不能操典守之责也。若此端一开，将见 先圣 先贤之祭产，靡不群相效尤，恐非 尊师重道之意。再查祭田租银供奉祭祀，学田租银系四氏学批解学院。自乾隆二十九年通咨厘丈，迄今五年，缘地未丈清，是以祭、学两租，概未征收。祭祀系本爵府垫项，学租系四氏学垫解。嗣经兖州府飭令邹、曲两县会议，并查丈刘天增侵占地亩。又缘邹、曲两邑，辗转易手，延搁至今，以致恶佃乘此未结，倒提年月过割投契，占为己业。再如首恶刘尚绮，始以纠合捏词上控，经邹邑审虚坐诬，复敢事后捐监，倚符幸免，刁风日炽，毫无忌憚。是此案一日不结，弊无底止。惟祈 查卷早为丈讞议租，以便按亩征收，以隆祀典。统希 朗鉴施行。

按察副使杨手本为清查隐漏地亩希飭佃户听县坵丈事

〔本府查报圣庙祀田暨宗族庄地亩数移复有关衙门分别征蠲国课（一）
（四〇八六）之五〕

口差分巡济宁等处整飭兵备督理粮饷盐法水利河道山东提刑按察司副使杨 为请 旨清查隐漏地亩等事。顺治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据郛城县申称，蒙本道宪牌，蒙

口差巡抚山东部院耿 宪牌前事，据布政司详，遴委各道清查荒熟缘由到部院。据此，除详批外，查得各道所报，俱称并无隐占漏地情弊，间有清出地亩者，亦为数寥寥，悉称开垦之地，报无隐漏之田。案准 部咨为遵谕陈言事，又奉

旨清查。煌煌天语，炳若日星，孰敢悠忽不遵。本部院昨阅邸抄，见户部一本为国课正匿事，奉

旨着慎选廉干御史二员，前往山东、河南清丈荒熟地亩，等因钦遵在案。为照东省豪强，包揽远族亲友地亩，概假绅衿名色，以熟作荒，隐漏钱粮者固不乏人。甚有受里甲之贿，诡寄、飞洒，冒免差徭者不一而足。兼之以上而作中下之粮，偏累穷民者，又指不胜屈而计也。该道